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3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黃思瑋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出114年9月3日民事陳報狀及附件1之114年9月3日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日期114年9月5日），未據在上開書狀簽名或蓋章（電腦繕打姓名不生簽名之效力），依前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補正簽名或蓋章，或重新提出已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意雯